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澎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88043 澎湖縣馬公市治平路32號

承辦人：陳翊芯

電話：06-9274400 分機535

傳真：06-9268391

電子信箱：asha5417@mail.penghu.gov.tw

受文者：苗栗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府社行字第1130024543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(2706733_113D020420_113D2012570-01.pdf)

主旨：貴社申請清算登記案，本府同意備查，茲檢送合作社場清算登記證及註銷公告各乙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社113年4月16日澎馬員社字第1130000002號函。
- 二、有關清算之帳冊、文卷應妥為保存，期間不得少於5年。

正本：有限責任澎湖縣馬公市馬公國民小學員生消費合作社

副本：內政部合作及人民團體司、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稅務局、澎湖縣政府社會處(均含附件)

電 2024/04/19 文
交 17:25:52 章

社會處

113/04/22



1130083236